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股份代號：823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 佈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H股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此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現時並無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第二十章，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施加之一般性責任披露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王海波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郁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